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8/07-08號文件

2008年5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5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5月28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6月2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個會期的首次會議)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8年圖書館指定令》(第145號法律公告)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5K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指定為圖書館。此項指定的效力是將相關圖書館歸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

2. 第145號法律公告 ——
- (a) 撤銷對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香港仔街市大廈5樓作為圖書館的指定,並指定香港香港仔大道203號香港仔市政大廈3樓為圖書館;及
- (b) 撤銷對九龍梳士巴利道10號香港文化中心藝術圖書館作為圖書館的指定。
3. 本命令亦刪除《圖書館指定令》(第132章,附屬法例O)的附表中列出的指定圖書館的地址中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提述。
4. 第145號法律公告將於2008年7月12日起實施。

《教育條例》(第279章) 《2008年教育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第146號法律公告)

5. 《教育條例》(第279章)規定所有資助學校均須設立法團校董會。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及香港法例第279章附表3所指明的學校可自

行決定是否按照第279章第40BJ至40BN條的規定向教育局局長申請設立法團校董會。

6. 根據香港法例第279章第40AC條，教育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3。該條又規定，除非一間學校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在該條例附表3中指明該學校 ——

- (a) 該學校是小學或中學；
- (b) 該學校既非資助學校亦非已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
- (c) 該學校沒有法團校董會；
- (d) 該學校並非為謀利而營辦；
- (e) 該學校的辦學團體並非牟利機構；
- (f) 該學校有接受政府的任何津貼；及
- (g)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認為該學校財政健全。

7. 教育局局長藉此公告修訂香港法例第279章附表3，以 ——

- (a) 更新一間學校的地址及修改對其英文名稱的提述；
- (b) 刪去一間已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
- (c) 更新2間學校的地址；及
- (d) 在該附表中加入2間新學校。

8. 議員可參閱教育局於2008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 (2) to EMB(SCR) 58/00 Pt.38)，以瞭解第146號法律公告的背景。

9. 第146號法律公告將於2008年6月27日起實施。

10. 當局沒有將第145及146號法律公告提交立法會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該兩項附屬法例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8年5月26日